

马来西亚华人注册社团 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 为国语法案事声明

1967.3.8

为本邦各族人士瞩目的国语法案，正当着吾人为民族文化展开热烈运动时，执政当局未待民间反应及与有关代表性团体协商，竟在极短促的数天内，匆促地便在国会通过了，这实在出人意料，而使人感到震惊！因为此项关系民族语文存亡续绝的法案，除东马砂沙二州暂时不包括在内，其他西马各州，则将于今年九月一日起，正式生效而付诸实施了。

根据该项法案的内容，及其中解释的条文，其要点在于规定国语成为本邦唯一的官方语文，同时维护宪法第一五二条第一节的规定，即任何人不得禁止或阻止使用（除官方用途外）教授或学习其他语文，并且不得损害联邦政府或任何州政府，维护与扶助其他民族语文的使用与学习的权利；其次，最高元首得准许英文继续应用，以供被认为适当的官方用途，并在国会或各州的立法议会，授权议长准予议员在议会中使用英语，及在联邦法庭容许国语与英语并用；至于其他民族语文，只有认为对公众人士有需要的时候，用来翻译官方的文件或信札，借此以传达政府的意旨而已。

我们细研法案的涵义，觉得并无其他特出的地方，不过是维持目前本邦各种语文的现状，及将宪法一五二条加以补充说明罢了。吾人在本邦争取华文之合理及法定地位，从殖民地到现在，自始至终对马来文规定为国语，均表示绝对拥护与支持，从无任何异议，因为国语为各民族的共同语文，也为团结各民族的基石，但将马来文硬性规定为唯一官方语文，在此多元民族的国家中，实未敢苟同。况且多元民族社会的形成，必然有多元民族的语文，才可达致政通人和、繁荣进步，这是合情合理、天经地义的事。以国家的立场言，国语当然是唯一的，至于官方语文，却应

顾虑到政府行政的效率与人民实际的需要来鉴定了。

其次，英语虽在国语法案实施之后，名义上不是官方语文，可是在它的应用上，还是和以往一样，保持殖民地的传统，并没有受到任何的影响。吾人不可否认英语在维持政府的行政效率，及发扬学术水准，有其重要性，未可加以厚非。可是，英语是外国语文，而在本邦占如此重要的地位，及英校获得政府种种优待，在本邦日益发展情势看来，实有“喧宾夺主”之嫌，而当局如此安排，无异本末倒置。反观本邦民族的华语华文，为世界上通用最广的文字，也为联合国的官方语文，而邻邦新加坡亦经定为官方语文之一，泰国亦定为泰文中学之必修科，它是本邦最流行的语文，华族人士，几占本邦人口之半数，以国家主人的公民权利言，以建设本邦的辉煌功绩言，华语华文，都应有其在官方的合理及法定地位，始合乎情理，也合于逻辑；而今当局只以在需要的时候，用来翻译官方的文件或信札，这未免厚此薄彼，显得太不公平了，何况这也是单方面的，只有政府才可应用，人民依然没有权利使用自己的母语，说起来，真是可怜亦复可笑。其实，政府的文告和法令，哪一项不是要人民知道的，难道还要拣选救灾，劝销公债，福利彩票，缴纳电费水费等要钱的事项，才是有需要译成华文吗？而有关类似的范围，也就是马华公会所标榜的广泛应用吗？所以，此次通过的国语法案，不但否决了华文在官方应有的地位，甚且也毁灭了本邦非巫人对语文所寄予一切希望，怎能不使

华人表示遗憾！

尤有进者，法案中除规定巫文为官方语文外，其他语文的使用、保存与扶植，亦获得宪法的保障。吾人维护母语母文，首先当请求政府规定其在官方的合理及法定地位，而促使它能真正被广泛应用，其次，便应在教育方面切实加以扶植。目前华人子弟接受母语教育，只有小学，而无以华语为教学媒介的综合中学，连九年延续母语教育的途径，亦被阻塞。同时，政府举办的各种考试，因未能在各类型学校规定华文为必修必考，而政府亦限令以教学媒介语作答，这种不合理的规定，简直是阻碍华文的学习，其结果，不唯华文不能扶植，恐怕连保存也会发生问题了。这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，也是维护华教一个很大的威胁！政府虽在宪法上规定各民族语文，可以继续使用、保存与扶植，然实际情形如此，怎能不叫我们忧心如焚呢！

本邦华人争取民族语文运动，从殖民地时代开始，经有十余年的奋斗历史了，这期间，华文教育处于风雨飘摇中，甚至日趋于山穷水尽的地步。为保存祖先的文化，为表达华人衷诚的期望，为促进各民族的精诚团结、和谐合作，本会曾于前年年底将“备忘录”呈送东姑，因联盟执政当局，迄未对吾人之合理要求，作适当

的安排，乃于去年十月间发动全马华人注册社团盖章签名运动，一时风起云涌，各地华团热烈响应，虽中途被社团注册官发函警告，工作在恶劣环境中进行，然办理结果，仍有一千二百〇一个单位接受签盖。此坚强不屈的精神，此维护正义的呼声，足证华人爱护民族文化，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。犹忆每当维护民族文化运动掀起浪潮的时候，一般别具用心的人士，便乘机挑拨离间，故意中伤，唯我们立场纯正，完全以效忠本邦，促进种族和谐为最高目标，并无任何政治上之企图，也不受任何政党所利用，证之此次签盖运动，得到各华团的热烈支持，岂只可以代表本邦绝大多数华人的意见，亦可给所有不热爱民族文化者一个总答复了。

此次仓促通过的国语法案，固然多少表现一些多元民族彼此的忍让，及首相东姑申斥沙文主义、呼吁种族和谐的精神，顾归根结底，还是执政当局的互相妥协，绝非真正民意的表现。一个名副其实的民主政府，是应当以民意为依据的，如说本邦非巫人都满意，未免自我陶醉，自我礼赞。吾人根据国语法案的解释及其实施，与我们提出语文的合理要求，还有一段相当的距离，愿同群正视现实，提高警惕！如欲使民族语文地位，日趋明朗，实仍有待吾人今后之努力。就以此次执政当局厘订的国语法案来说，若不经吾人长期艰辛的奋斗，不表现华裔团结一致的精神，及一路来以和平忍让的传统美德，来支持争取语文的主张，而让那些国语狂热分子无理叫嚣，恐怕连今日维持现状的国语法案也不能获致吧。

马来西亚华人注册社团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

主 席：沈幕羽

副主席：张方、陈世荣

秘 书：黄伟强

一九六七年三月八日

